

水利规划计划简报

(全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展情况通报 2014-5)

2014 年第 14 期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2014 年 5 月 13 日

本期通报的范围是列入各省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投资情况。通报数据来源于《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计划管理系统》（二期）各地填报截至 2014 年 4 月底的数据。

一、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规划内 25227 座一般小（2）型项目安全鉴定已完成 20109 座，占总数的 79.7%；初步设计批复已完成 16539 座，占总数的 65.6%。已下达资金 167.71 亿元，已到位资金 139.96 亿元，占已下达资金的 83.5%；已完成 124.53 亿元，占已下达资金的 74.3%。已开工的项目数为 12905 座，占总数的 51.2%；全面或主体完工的项目数为 10240 座，占总数的 40.6%；竣工或投运验收的项目数为 6543 座，占总数的 25.9%。

1、初设批复完成情况

项目初设批复完成比例达到**40%**以上的省份有：北京（100%）、江苏（100%）、浙江（100%）、广东（100%）、海南（100%）、四川（100%）、贵州（100%）、陕西（100%）、宁夏（100%）、大连（100%）、青岛（100%）、宁波（100%）、厦门（100%）、湖北（98.1%）、河北（93.3%）、河南（88.6%）、广西（83.3%）、重庆（82.8%）、山西（81.8%）、江西（79.5%）、辽宁（77.5%）、内蒙古（77.3%）、甘肃（75.7%）、云南（73.7%）、山东（57.7%）、福建（51.2%）、吉林（51.1%）、青海（50%）、安徽（48%）等29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规划项目初设批复完成比例低于**40%**的省份有：黑龙江（13.5%）、湖南（24.3%）等2省。

2、各地开工建设情况

项目开工率在**40%**以上的省份有：北京（100%）、江苏（100%）、浙江（100%）、海南（100%）、四川（100%）、贵州（100%）、宁夏（100%）、青岛（100%）、宁波（100%）、厦门（100%）、广东（89.7%）、甘肃（75.7%）、湖北（75.4%）、陕西（73.2%）、江西（70.2%）、重庆（70%）、河北（69.4%）、山西（64.5%）、大连（64.3%）、云南（62.4%）、山东（57%）、广西（53.9%）、安徽（48%）、内蒙古（45.5%）、福建（44.1%）、辽宁（43.1%）、吉林（42.6%）、河南（41.2%）等28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工率低于**40%**

的省份为：黑龙江（0%）、湖南（2.9%）、青海（27.8%）等3省（自治区）。

3、全面或主体完工情况

全面或主体完工率在**40%**以上的省份有：北京（100%）、江苏（100%）、浙江（100%）、四川（100%）、青岛（100%）、厦门（100%）、贵州（80.5%）、宁波（77.4%）、甘肃（73%）、宁夏（69.2%）、重庆（67.4%）、大连（64.3%）、湖北（60.2%）、海南（55.3%）、江西（52.9%）、云南（50.1%）、山西（47.3%）、安徽（45.2%）、河北（44.8%）、广东（44.8%）、福建（43.5%）、广西（42.8%）、山东（41%）、吉林（40.6%）等24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完工率低于**40%**的省份为：黑龙江（0%）、湖南（0%）、青海（11.1%）、辽宁（15.7%）、内蒙古（16.7%）、陕西（29.3%）、河南（36.7%）等7省（自治区）。

4、竣工或投运验收情况

竣工或投运验收率达到**40%**以上的省份有：江苏（100%）、青岛（100%）、厦门（100%）、大连（64.3%）、重庆（62.1%）、贵州（60.7%）、四川（54%）、宁波（51.6%）、湖北（47.6%）、云南（47.1%）、山西（40.9%）、山东（40.7%）、浙江（40%）等13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验收率为**0%**的省份还有7个。

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详情填报进展情况

根据要求，各地需尽快填报自 2007 年以来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详细分解下达情况。从各地填报情况来看，《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东部地区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以下简称《东部小型规划》）、《重点小型规划》和《重点小（2）型规划》项目总数为 27217 座，目前已填写分解详情的项目数为 27162 座，总体完成比例为 99.8%。江西、海南等省份尚有相关批次个别项目分解下达情况未填报。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甘肃省仍有 4 座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未完工，请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规划任务。同时，各地需抓紧组织开展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2、仍有黑龙江、湖南、青海、辽宁、内蒙古、陕西、河南等 7 省（自治区）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未达到在 2013 年底完成本地区规划内 40% 项目建设任务的目标要求，尤其是黑龙江、湖南等省份完工率为 0。请有关省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快推进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项工作。

3、对于在有关工作中进度滞后的省份，将视情况暂停有关省份的重点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和审批等工作，同时调减 2014 年该省份其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补助投资。

发送：水利部部领导；财政部部领导；水利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水利部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财务局。

共印 160 份
